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0號

原告 蘇仕倉

被告 吳聰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僅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3年10月9日當庭更正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凌晨2時55分許，及同年月7日凌晨2時39分許，騎乘自行車至原告所有之倉庫（彰化縣○○鄉里○村○○巷000號），以現場拾得之鐵製鋸子，將檜木大柱鋸斷後，將之綑綁在自行車後方車架上，載運離開，以

01 此方式竊取原告所有之檜木大柱4支，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
02 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如更正聲明所示。

04 三、被告答辯略以：

05 承認有偷檜木大柱4支，但進去原告倉庫的時候，早就有其
06 他人去偷過，其他原告指稱遭毀損桌椅等物都不是我偷的；
07 當時檜木大柱就放在旁邊，不是從整組的神桌上鋸下來的。
08 1支只有賣得幾百元而已，現在不知道轉賣到哪裡去。我願
09 意賠付原告20萬元，目前每月領有勞作金幾百元，出獄後再
10 工作慢慢償還等語，資為答辯。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遭被告竊取檜木大柱4支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113
13 年度易字第707號刑事判決（下稱本院113年易字第707刑事
14 判決），認定被告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0月，
15 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6 (二)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
17 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
18 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
19 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05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
21 期日當庭自認「我有偷原告放在倉庫內的檜木大柱4支，願
22 意賠原告20萬元。」等語，核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
23 規定為自認，原告於此部分之請求，自應准許。

24 (三)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之行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25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
26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27 責任。原告雖稱其遭竊損失非常大等語，並提出財損清單、
28 信泉家具行之估價單、鴻興木器工藝社之估計單、現場照片
29 為佐證。然查本院刑事庭113年易字第70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
30 告僅竊取原告之檜木大柱4支，不應將非因被告之竊取行
31 為，致全部財產損失均歸咎於被告，而令被告負全部賠償責

01 任，從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修復神桌（含貼皮、烤漆、玻
02 璃）等部分損失，尚屬無據。況遭竊的檜木大柱4支，究竟
03 其類別為何？其粗度、長度、重量大致為何？原告亦未提出
04 實物資料。而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大多屬已加工成傢俱或其
05 他販售檜木業者之網路照片，亦無比附援引之餘地。故原告
06 其餘主張，無從採信。

0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3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之債，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
15 揭規定，原告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
16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付20萬
18 元，暨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所
22 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23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4 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八、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

26 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7 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第一審裁
28 判費，爰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王宣雄